附件5

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

培养人员期满考核直接确定优秀条件

培养人员在培养期内取得的业绩、成果、荣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考核等级可直接确定为优秀：

1.主持国家重大（重点）项目（如973、863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）或主持单项立项资助经费超过1000万元的项目；

2.主持完成的项目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（发明、自然科学）二等奖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（或相当规格）；主持设计产品（作品）获国际设计大奖；主持发明创造获国际发明大奖；

3.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在《科学》、《自然》（或相当级别刊物）发表的；

4.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或国家优秀青年基金的人员；

5.入选国家“特支计划”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、省151第一、二层次培养序列的人员；作为团队带头人入选省级创新团队；

6.获评国务院特殊津贴、浙江省特级专家、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宁波市杰出人才、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;

7.受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、甬江学者特聘教授;